

济南市气象局2021年度抽查计划统计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数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对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安全检查	注册地或向省局报告地在济南的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2月-11月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2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2月-11月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3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行政检查	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2月-11月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4	对升放气球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升放气球资质单位的年度报告	具备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6-7月	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
5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1. 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情况。 2.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活动情况。 3. 气象信息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情况。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11月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抽查结果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能够按照规范标准编制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检测仪器符合要求，从业人员具有相应的能力评价，无超资质检测情况发生。
被检查单位能够按照要求进行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未发现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情况。
各单位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有专人负责企业的防雷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能够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对企业建筑物的防雷装置按时进行检测。
开展升放气球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标准和规范，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正常，升放气球活动无违规情况出现。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能够提供最新的气象预报，未发现传播虚假气象预报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发布气象预报，无违规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情况。